

自己的身體 自己做主

預立醫療指示書簽署說明

1. 為何要發這份預立醫療指示書的說明書？

答：本院非常重視病人與家屬的意見，您在治療過程中，不管病情如何變化，我們都要清楚了解您對治療的看法。我們把這份資料提供給所有住院病人，請您慎重考慮，或與家人討論。這是您的權利，我們會尊重您的任何決定，為您做最好的醫療照顧。

2. 甚麼情況下病人會收到這份說明書？跟我的病情變化有關嗎？為何以前從未看過此說明書？

答：經過工作小組將近一年的討論與策劃，我們從2007年3月26日開始，把這份說明書發給每一位住院病人。因此，您收到這份說明書與病情變化與否沒有關係。

3. 有什麼法律依據嗎？

答：有。我們是依據2002/12/11 修訂頒布的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』。

【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』第四條：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。第五條：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得預立意願書。前項意願書，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，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。】

這項法律是爲了使病人清楚表達對醫療處置的意願，於末期時不做過度且無效的急救措施，以減少病人的痛苦與傷害，促進醫病溝通，並保障病人權益。

4.我才剛開始治療，身體狀況也不差，當然希望痊癒出院，一住院就看到預立醫療指示書的說明書裡，有末期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，病理解剖這些字眼，心理會不會負擔太重了？

答：我們可以理解，病人與家屬在承受威脅生命的疾病時，會有很大的心理負擔，尤其聽到有關負面訊息，更是倍感壓力。若您覺得壓力很大，可以暫時不理會此文件。

我們始終秉持，只要治療有機會改善病情，一定與您全力以赴，爭取最好治療效果。但每人的個性、需要不同，若能在治療一開始，就了解病人與家屬在一旦進入末期時的治療意願，將使我們的治療無論何時都是以病人的需要量身訂做的。有些人確實在身體還健康時，聽到「末期」字眼，會有忌諱。但我們更相信，很多事情若能事先做好準備，備而不用，可以減少遺憾。

5.甚麼人可以做病人的醫療委任代理人？

答：代理人可以是親人或友人，是病人最能信任的人。

6.若我簽了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，當意識昏迷，無法作決定時，這位代理人如果和法律規定的代理人順位衝突時，醫護人員會聽誰的決定？

答：依照法律，在病人意識不清時，此位病人委任之

醫療代理人為病人所做決定，其法律效力高於一般民法規定的法定代理人。若病人無指定的代理人，當發生意識不清時，將依法定代理人順序，請他/她代病人做醫療決定。

註：民法規定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：一、配偶。二、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三、父母。四、兄弟姐妹。五、祖父母。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7. 我若簽了預立醫療指示書中的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』，會不會在一些病情危急但不是疾病末期，急救有機會挽回生命的狀況，像是急性心肌梗塞、異物嗆住氣管、化學治療中休克，醫師也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？

答：絕對不會。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』的意願書，是指疾病末期，多重器官器官衰竭，才不採取急救措施。若不在末期，發生上述危急生命安全的突發狀況，醫護人員一定比照沒有簽署意願書的病人，按照標準程序急救，包括必要時實施「心肺復甦術」。

8. 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有什麼好處？可以等進入末期再簽嗎？

答：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的人，若遇到特殊且突發的病危狀況，經醫師判斷急救很可能無效，甚至導致病人與家屬更大的痛苦與負擔，或是急救後變成植物人，此時醫師便能按照病人先前的意願，與家人充分溝通說明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
目前若不做這方面的考慮，當然可以在進入末期再簽意願書，或由家人代簽同意書。只是身體狀況有時會突然變化，若時間倉促，無法簽署不施行心

肺復甦術意願書，根據醫療法，醫師必須施予心肺復甦術，常使病人臨終前增加無謂的痛苦。

9. 我若簽了預立醫療指示書中的『預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』，是不是一旦進入疾病末期，所有醫療措施都會撤除？像是輸血，打抗生素，打點滴，灌食等，都不給了？

答：不是。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的『預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』，其內涵與效力僅止於末期時，不施行『心肺復甦術』。其他醫療措施，如輸血、點滴注射營養、抗生素等，會由主治醫師，視病人當時狀況，與病人及家屬充分溝通，考量利弊得失，給予符合人道與法律的治療。

10. 簽署「預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」後，醫師會明確告知執行的時機嗎？要不要再簽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」呢？

答：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後，若您的身體真的進入危急或末期狀況，您的主治醫師會在病歷上明確記

錄此狀況，並和您或您的代理人溝通，若與原來意願相同，醫療團隊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。因此，不需要再簽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」。

11. 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，是不是一定都需要兩位見證人？醫療人員可以當見證人嗎？

答：根據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』，簽署預立醫療指示書，需要兩位見證人才能生效。在實施安寧緩和醫療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，不得為見證人。

12. 假設病人正在接受心肺復甦術，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是其他救治行為，病人或家屬如何終止或是撤除這些治療？

答：依照2002/12/11修訂頒佈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，末期病人當下可以要求簽署意願書；若是病人已意識昏迷，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經其最近親屬簽署同意書後，已在施行的心肺復甦術，即可終止或是撤除。

13. 為何要做病理解剖呢？這樣不是對逝者不敬嗎？

答：雖然近來醫學有突飛猛進的進展，還是有許多無法了解的謎團與限制。我們遇過一些病情特殊的病人，在過世後，留下許多沒有回答的疑問。如果這樣的病人能夠接受病理解剖，將幫助我們更了解疾病的特質，促成醫學的進步，造福以後的病人。逝者遺愛人間，更是令人尊敬。

14. 病理解剖有哪幾種方式？若全身的病理解剖後，外觀是否和原來有很大的差異？

答：病理解剖可分三種方式：

- 1) 細針組織取樣：針對我們想了解的器官變化，用注射針頭，抽取少許組織化驗，表皮僅有如蚊子叮咬傷口大小，對外觀影響極小。
- 2) 單一或多數器官化驗：以類似手術方式，摘取要化驗的器官，逐一化驗分析。取出器官的傷口，醫師會仔細縫合，外觀將和手術後的傷口一樣，穿上衣服，看不出變化。
- 3) 全身病理解剖：以類似手術方式，針對全身重要器官逐一摘取化驗分析。各個傷口醫師都會仔細縫合，外觀如手術後的傷口；四肢、臉部則維持原樣。穿上衣服，一樣看不出變化。

15. 我想要捐贈器官，要填那一種表單？

答：安排捐贈器官與預立醫療指示書是經過不同的程序，請上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網站查詢。網址 <http://www.organ.org.tw/>。

16. 表單填好後要交給誰？可不可以帶回家跟家人討論，下一次再交回嗎？

答：表單填妥後，請交給護理站的護理人員。您也可以好好思考或與家人溝通，等適當的時機再交回。

17. 我只是來做檢查，需要填表嗎？不填有沒有關係？

答：不填寫指示書，絕對不會影響您的權益。我們希望每位住院病人都能有機會思考與您權益相關的醫療問題。若能填寫，將使醫療人員了解您的意願，使我們在任何狀況都為您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。 ■